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乔锋智能”，股票代码为“30160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82,5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7,538,63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4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75,365.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7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0,014,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410股，包销金额为2,475,365.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1%。

2024年7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600.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
律师费用	1,4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37
合计	9,038.43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83321320、0755-81682750、0755-81682752、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8,334.16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6.8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4,863.80万元。（详见公告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剩余4,749.59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完成；安驰公司已完成其上述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3,666.83万元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上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安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变。

（二）调整方案

1、调整前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其中：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现金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部分现金方式的出资，拟对该现金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

2、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本次调整主要是将原方案中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调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剩余5913.14万元变更为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方案如下：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

3、除以上增资方案及出资时间调整外，汽轮智造公司原增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调整方案的定价依据

上述变更后的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定价依据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所表现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913.14万元（大写金额：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本次变更出资方案涉及的实物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资本：18,334.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373.36	29,844.74
净资产	10,791.42	12,898.00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9.65	706.76
净利润	-669.84	-72.15

汽轮智造公司2023年1-12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汽轮智造公司、安驰公司签订《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各方已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了《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现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丙方增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增资方案

《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方案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甲方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913.14万元（含税），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实缴出资安排

《增资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2项约定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出资”变更如下：

甲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变更后）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包括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至汽轮智造公司并办理交接（过户）手续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有利于汽轮智造公司产品轻量化技术升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高标准需求，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本次出资方案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认购份额及持股比例不变，汽轮智造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7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7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0,872,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予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1年6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88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300,000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86人
授予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等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并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170.60万股，并已于2023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8,000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351元/股调整为4.67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000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9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

3、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约为32.74亿元，较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164.21%，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截至目前在册的174名激励对象中，8名因离职、岗位变动等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其他166名激励对象中，1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其中2名按照调整后的岗位标准解除限售）；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原因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另行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承尧	董事长	300.00	90.00	30.00%
2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72.00	30.00%
3	付祖冈	董事	200.00	60.00	30.00%
4	孟贺超	董事	60.00	18.00	30.00%
5	李开顺	董事	50.00	15.00	30.00%
6	付奇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7	张海斌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8	王永强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00%
9	张易辰	董事会秘书	29.00	8.7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9.00	323.7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57名）			2,560.00	763.50	29.82%
合计			3,639.00	1,087.20	29.8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72,000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以下相关的股份交易规则：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23,930	+10,872,000	1,785,195,93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1,089,730	+10,872,000	1,541,961,73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0	243,234,200
股份总计	1,785,537,930	0	1,785,537,93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3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故目前总股本仍包含该部分股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永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公司总裁助理耿树标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马永红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马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马永红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48,800股，所持股票全部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目前均处于限售期。

马永红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电子邮箱：ir@cre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马永红先生简历

马永红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铁工（香港）财资董事。马先生于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铁三局第六工程处总会计师、铁三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处处长、中铁三局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铁置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监事长；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铁工（香港）财资董事。马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天津财经学院（现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属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7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公司总裁助理耿树标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马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4-024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